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
份

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螞蟻銀行(澳門)以及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螞蟻銀行(澳門)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為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分別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4%、33.3%及33.3%。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螞蟻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相關技術服務及資源。

* 僅供識別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

1. 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2.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訂立認購期權終止協議，據此星雲網絡及支付寶香港同意於增資完成後終止認購期權協議。支付寶香港亦同意於認購期權終止協議日期至增資完成或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當中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不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該期權。

3.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mFinance將與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預期將包含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並規定慣常股東權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決定在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出售本集團於星雲網絡的30%股權。因此，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集團（包括螞蟻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訂立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股份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及增資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轉讓及增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一項收購及一項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較大者進行分類。基於上述情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控股公司間接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他33.3%股權由星雲網絡持有。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螞蟻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控股公司、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乃以完成股份轉讓為條件，而股份轉讓則以完成增資為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星雲網絡之30%股權，而星雲網絡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認購期權終止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告披露認購期權終止協議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3. 框架協議

由於螞蟻集團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共享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共享服務(包括共享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與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螞蟻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ii)增資協議的詳情；(iii)股份轉讓承諾協議的詳情；(iv)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框架協議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完成作實，因此框架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螞蟻銀行(澳門)以及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螞蟻銀行(澳門)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為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分別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4%、33.3%及33.3%。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螞蟻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相關技術服務及資源。

I. 該等交易

A.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1.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i) mFinance (買方)；及

(ii) 星雲網絡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i)星雲網絡由Cosmic Pilot Limited (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亞博科技澳門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及(ii)張立群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星雲網絡、Cosmic Pilot Limited及張立群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 (佔螞蟻銀行 (澳門)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 (澳門) 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4.2%)。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之日向星雲網絡支付。該代價乃股份轉讓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螞蟻銀行 (澳門) 在澳門的商業銀行牌照；(ii)本集團將其在螞蟻銀行 (澳門) 的實際股權從9.99%進一步增加至約51.5%的難得機會，以及獲得該控股權的控制權溢價；(iii)由於澳門旅遊業的恢復，預計澳門經濟會持續改善；(iv)螞蟻銀行 (澳門) 與本集團的各種裨益及預期協同效應，詳見下文「E.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v)由獨立估值師 (「估值師」) 於2023年11月30日評估的螞蟻銀行 (澳門) 100%股權的估值約為450,0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436,905,000港元) (增資前) 及600,0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582,540,000港元) (增資

後) (「估值」)，分別超過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及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代表的螞蟻銀行(澳門) 100%股權隱含估值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增資前)及5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33,995,000港元)(增資後)；及(v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

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133,2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之代價。

估值

估值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是計算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反映了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有足夠數量的性質及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的上市公司，彼等的市值為螞蟻銀行(澳門)所在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估值採用了市場法。

在釐定螞蟻銀行(澳門)估值中使用的適當估值倍數時，估值師認為，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淨率(P/B)倍數是該估值的最合適估值倍數。此乃因為市淨率倍數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服務公司等資本密集型企業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與其淨資產聯繫起來，而資本規模是螞蟻銀行(澳門)等金融機構的關鍵價值及利潤驅動因素。

根據估值，估價師按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9月30日(即為各訂約方商討股份轉讓及增資的條款的目的而編制估值時螞蟻銀行(澳門)最新可用管理賬目的截止日期)的資產淨值乘以估價師根據以下主要選擇標準釐定的九家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市淨率中位數(經作出進行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調整後)，得出其100%股權的價值：

- (i) 從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下的銀行業(摘錄自標普資本智商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

- (ii) 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東京證券交易所或韓國證券交易所；
- (iii) 擁有與螞蟻銀行（澳門）類似的業務模式，即開發及提供沒有或僅設有限分行網點的數字銀行服務；及
- (iv)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列明估值詳情及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基本原理的螞蟻銀行（澳門）估值報告將包含在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中。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同意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及完成之日，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及／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為真實、準確以及不具有誤導性；
- (ii) 股份轉讓協議的各方（或其股東，如需要）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或進行股份轉讓；
- (iii) 已從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AMCM及聯交所）獲得股份轉讓強制要求獲得的所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且該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股份轉讓，亦無對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其項下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v) 螞蟻銀行(澳門)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螞蟻銀行(澳門)採納並獲mFinance及AMCM同意；
- (vi)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已訂立增資協議，且增資已完成；
- (vii)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已訂立股東協議；
- (viii)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且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x) 認購期權協議已終止；及
- (x) mFinance已對螞蟻銀行(澳門)進行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2.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i) mFinance(認購人)；
- (ii) 螞蟻銀行(澳門)(發行人)；
- (iii) 支付寶(澳門)控股(螞蟻銀行(澳門)現有股東)；及
- (iv) 支付寶(澳門)投資(螞蟻銀行(澳門)現有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7.3%)。

代價

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須由mFinance於完成之日向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乃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將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實際股權進一步增加至約51.5%的難得機會，以及獲得該控股權的控制權溢價；(ii)由於澳門旅遊業的恢復，預計澳門經濟會持續改善；(iii)螞蟻銀行（澳門）與本集團的各種裨益及預期協同效應，詳見下文「E.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及(iv)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的估值約為6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82,540,000港元）（增資後），超過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代表的螞蟻銀行（澳門）100%股權隱含估值及5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533,995,000港元）（增資後）。

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撥付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之代價。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及完成之日，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及／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為真實、準確以及不具有誤導性；
- (ii) 增資協議的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簽署增資協議或進行增資；
- (iii) 已從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AMCM及聯交所）獲得增資強制要求獲得的所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且該等同意、不持反對意見、許可、註冊或備案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不存在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增資，亦無對增資及增資協議的簽署、交付、履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且其項下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v) 螞蟻銀行（澳門）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螞蟻銀行（澳門）採納並獲mFinance及AMCM同意；
- (vi) mFinance及星雲網絡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且股份轉讓已完成；
- (vii)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已訂立股東協議；
- (viii)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且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x) mFinance對螞蟻銀行（澳門）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年度預算感到滿意；
- (x) mFinance對螞蟻銀行（澳門）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感到滿意；及
- (xi) 直至完成前螞蟻銀行（澳門）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之組成

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mFinance提名，兩名將由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或支付寶（澳門）投資提名。螞蟻銀行（澳門）董事長將為mFinance提名的董事。

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之組成

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mFinance及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或支付寶（澳門）投資將各提名一名成員，餘下一名將為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保留事項

若干年度預算涵蓋之外或正常經營之外的超過一定金額的重大事項將由mFinance及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或支付寶(澳門)投資各自提名之最少一名董事審批，包括但不限於(i)購入或出售實體或業務，或參與合併、整合、重大收購，或重大投資於任何實體、與任何第三方創建合營企業或類似安排；(ii)開設或授權開設任何債務；(iii)提供任何債務或墊支；(iv)開設、轉讓或贖回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v)展開、終止或和解任何超逾若干限額之爭議、訴訟或仲裁；及(vi)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或資產，導致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將由佔總表決權最少四分之三的股東審批，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股本可轉換證券；(ii)贖回股本證券；(iii)清盤、解散或結業；(iv)修訂或終止任何可能影響股權結構的協議；(v)修訂或審批任何股份計劃；及(vi)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甄選包銷商或上市交易所。

優先認購權

倘螞蟻銀行(澳門)擬發行任何證券(須受常見豁免條款規限)，各股東將有權以與任何其他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按比例認購擬予發行之有關新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股東擬轉讓螞蟻銀行(澳門)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第三方，其他股東就有關轉讓將有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

倘mFinance擬轉讓螞蟻銀行(澳門)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第三方，而支付寶(澳門)控股或支付寶(澳門)投資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就有關轉讓將有隨售權。

反攤薄權

各股東就按以低於先前有關股東支付之相關認購價之每股價格進行之任何螞蟻銀行(澳門)新證券發行(須受常見豁免條款規限)將有反攤薄保障。

3.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就成立螞蟻銀行(澳門)，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於2018年9月3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星雲網絡向支付寶香港授出該期權，可由成立螞蟻銀行(澳門)第二個週年起任何時間向星雲網絡收購期權股份。該期權之行使價將相等於期權股份於該期權獲行使時之公平市值。假設支付寶香港行使該期權，星雲網絡將出售螞蟻銀行(澳門)的8.3%已發行股本，並將實際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2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支付寶香港並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該期權。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訂立認購期權終止協議，據此星雲網絡及支付寶香港同意於增資完成時終止認購期權協議。支付寶香港亦同意於認購期權終止協議日期至增資完成或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當中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不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該期權。

4.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mFinance將與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螞蟻銀行(澳門)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預期將包含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並規定慣常股東權利。股東協議的詳細條款於完成前尚未敲定，惟預期會包括本公告上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之組成」、「螞蟻銀行(澳門)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保留事項」、「股東保留事項」、「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反攤薄權」各段所概述的關鍵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條款。

B.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i) 亞博科技澳門(賣方)；及

(ii) 張子珍先生(買方)。

張子珍先生為張立群先生之兒子，張立群先生為Cosmic Pilot Limited之擁有人，而Cosmic Pilot Limited則持有星雲網絡的7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及作為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的買方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子珍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

代價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的代價為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須由張子珍先生於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就亞博科技澳門向張子珍先生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文件日期支付予亞博科技澳門。代價300,000澳門幣乃股份轉讓承諾協議各方經考慮星雲網絡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基於其最新可用管理賬目)約為807,140澳門幣(相等於約783,652港元)，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預期本集團將因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3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港元)，乃於計入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之代價及本集團在星雲網絡的未經審核投資賬面金額之差額後得出。本集團擬將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須待(i)股份轉讓完成；及(ii)星雲網絡向AGTech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亞博科技澳門收取償還款項之代名人)償還39,96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C.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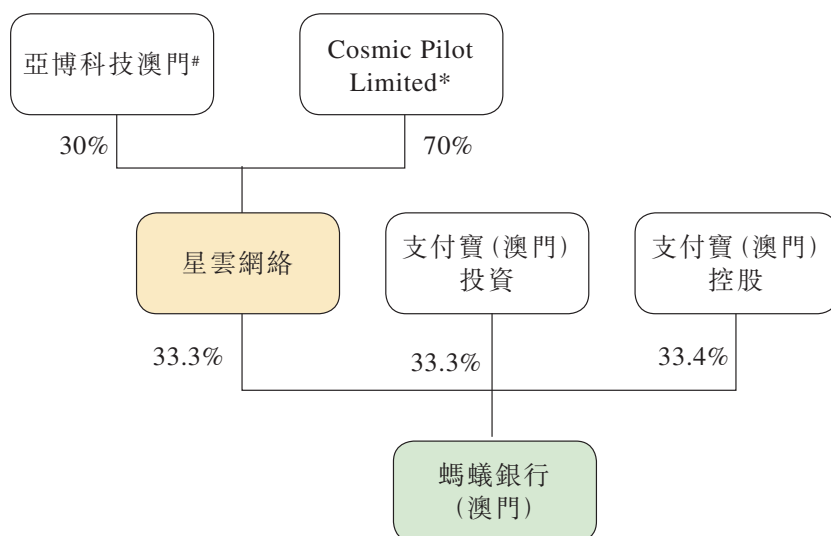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D. 有關螞蟻銀行(澳門)及星雲網絡之資料

1. 螞蟻銀行(澳門)及星雲網絡的股權架構

螞蟻銀行(澳門)及星雲網絡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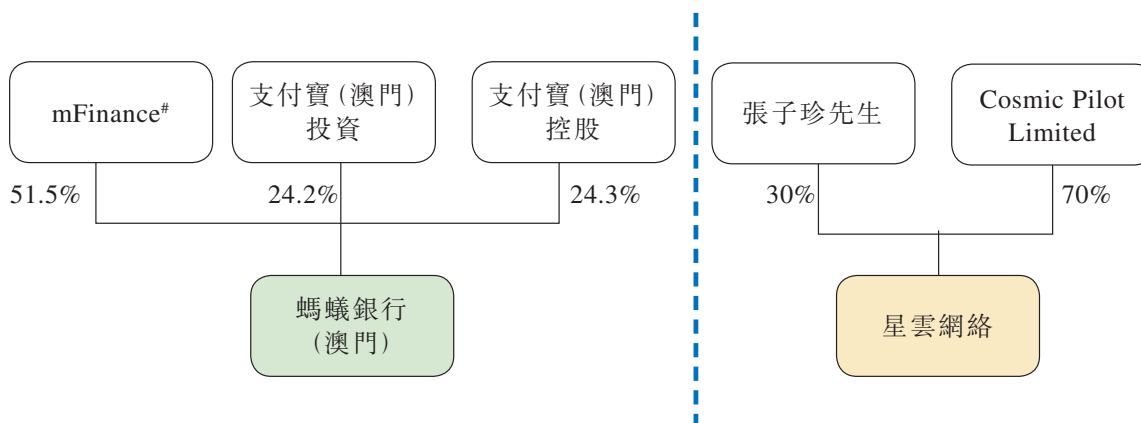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為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緊接完成後：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有關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料

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360,000港元)，其目前經營以下主要數字銀行業務：

- 通過「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提供移動支付服務；
- 主要針對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金融銀行服務，如存款和貸款。螞蟻銀行(澳門)專注於普惠金融服務，為從事零售、餐飲及百貨行業的澳門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貸款服務；及
- 跨境匯款服務：「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是澳門首個提供向中國內地跨境匯款服務的電子錢包。該電子錢包的用戶可以按照每日最高限額將資金匯入與其中國內地支付寶賬戶關聯的銀行卡，並享受實時結算及優惠匯率。此外，螞蟻銀行(澳門)為企業提供的跨境匯款服務能夠覆蓋新加坡、歐洲、香港等30多個國家或地區，並能夠以美元、港元及歐元等不同貨幣計價。

牌照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所述，螞蟻銀行（澳門）已自AMCM獲得作為商業銀行開展其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且股份轉讓及增資導致的螞蟻銀行（澳門）控制權變更不會導致該牌照無效。儘管如此，股份轉讓及增資導致的螞蟻銀行（澳門）控制權或所有權變更需事先獲得AMCM批准，這亦是完成條件之一。

財務資料

以下為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就以下數字而言，澳門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澳門幣 | 相等於約 港元 | 澳門幣 | 相等於約 港元 | 澳門幣 | 相等於約 港元 |
| 除稅前淨虧損 | 41,618,056 | 40,406,971 | 37,002,672 | 35,925,894 | 27,665,992 | 26,860,912 |
| 除稅後淨虧損 | 41,618,056 | 40,406,971 | 37,002,672 | 35,925,894 | 27,665,992 | 26,860,912 |

螞蟻銀行（澳門）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234,948,882澳門幣（相等於約228,111,870港元）。

3. 有關星雲網絡之資料

星雲網絡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星雲網絡的主要資產為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星雲網絡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星雲網絡根據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就以下數字而言，澳門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 |
|-------------|----------------------------|-------------|----------------------------|------------|
| | 澳門幣 | 相等於約 港元 | 澳門幣 | 相等於約 港元 |
|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 (5,952,761) | (5,779,536) | 17,853,979 | 17,334,428 |
|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 (5,952,761) | (5,779,536) | 17,693,515 | 17,178,634 |

星雲網絡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807,140澳門幣(相等於約783,652港元)。

E.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股份轉讓及增資：

本集團已通過星雲網絡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9.99%間接實際股權，兩名董事(即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股份轉讓及增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並在完成後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約51.5%的控股權提供了難得的機會。

本集團認為，股份轉讓及增資符合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澳門及大灣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成為澳門及中國大灣區一家現代金融科技創新集團的經營戰略。股份轉讓及增資將促進(i)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如存款、信用貸款及跨境匯款)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商戶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及(ii)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本集團內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效應，結合澳門休閒與旅遊特色優勢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吸引更多跨境遊客(合資格接受該等服務之人群)來澳，向包括澳門居民及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在內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支援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同時進一步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通過完成股份轉讓及增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將由數字支付、數字化本地生活服務，繼而拓展增加至數字金融服務領域。

關於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決定在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出售本集團於星雲網絡的30%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均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間接擁有60%及40%股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集團(包括螞蟻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訂立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螞蟻銀行(澳門)；及
- (iii) 螞蟻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螞蟻控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服務

螞蟻集團將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如需要)，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下列服務：

- (i) 資源共享服務：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若干共享人才／服務，包括(a)顧客服務支援服務，(b)產品及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c)法律與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d)人力資源及人士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e)商業智能支援服務，(f)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及(g)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統稱為「**共享服務**」)；
- (ii) 匯款及結算服務：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匯款結算服務及相關外匯結算服務(統稱為「**結算服務**」)。螞蟻銀行(澳門)在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螞蟻集團之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結算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 (iii) 技術服務：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軟硬件資源，以及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業務需要及運營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統稱為「**技術服務**」)；及
- (iv) 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螞蟻集團有權(但無義務)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出售、轉讓、出讓和處置螞蟻集團持有的債權，該等債權為螞蟻集團向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螞蟻銀行(澳門)將購買或受讓該等債權。螞蟻銀行(澳門)購買或受讓該等債權後，螞蟻集團會就該等債權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及風險控制服務(統稱為「**債權人權利轉讓服務**」)。螞蟻銀行(澳門)分別應付螞蟻集團之代價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債權人權利轉讓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服務

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如需要)，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螞蟻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存款服務：在不違反澳門及／或相關地區規管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有權限當局(尤其包括AMCM)及其他倘有之監管實體所制定及／或設定之指引及／或限制的規定的前提下，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螞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及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企業存款服務產品。具體而言，螞蟻集團成員向其各自於螞蟻銀行(澳門)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存入資金，而螞蟻銀行(澳門)就該等存款向該螞蟻集團成員支付利息(統稱為「存款服務」)。由於存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即螞蟻集團)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受本集團任何資產的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88條，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存款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 (ii) 營銷服務：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螞蟻集團提供市場營銷及營銷相關等其他服務，包括廣告、品牌推廣、市場推廣、獎勵計劃以及促銷相關服務(統稱為「營銷服務」)。螞蟻集團在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螞蟻銀行(澳門)之營銷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營銷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及
- (iii) 貸款服務：就雙方潛在合作機會及螞蟻集團融資需求，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螞蟻集團提供貸款(統稱為「貸款服務」)。由於螞蟻銀行(澳門)為AMCM的持牌商業銀行，且貸款服務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以適用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其他第三方客戶(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現行貸款利率計息，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5(1)條，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披露貸款服務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6年3月31日結束：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視情況而定）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i) 所有訂約方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的所有要求（如有），並已獲得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履行其在框架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 (iii) 框架協議已由框架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如適用）；及
- (iv) 螞蟻銀行（澳門）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螞蟻集團將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

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遜於向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螞蟻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則螞蟻銀行（澳門）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特別是，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應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螞蟻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應在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將向螞蟻集團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優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或倘若螞蟻銀行(澳門)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則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應符合及不遜於螞蟻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特別是，螞蟻銀行(澳門)向螞蟻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若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沒有可資比較規模或類型，螞蟻銀行(澳門)向螞蟻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在螞蟻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螞蟻集團將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

(i) 共享服務：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 | 共享服務描述 | 費用計算基準 |
|-----|---------------------------------------|---------------|
| (a) |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
| (b) | 產品及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 |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
| (c) | 法律與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 服務費按成本計算 |
| (d) | 人力資源及人士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 | 服務費按成本計算 |
| (e) |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
| (f) | 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
| (g) |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

「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共享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計算，該利潤由螞蟻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鑑於最終利潤比例將由螞蟻集團所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應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所建議，本公司認為共享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ii)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用，按照成本上浮基準，或根據螞蟻集團或其服務供應商在其官方網站上向公眾（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具體收費和收費規劃計算。螞蟻集團新推出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加上螞蟻集團根據螞蟻銀行（澳門）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提供折扣（例如當螞蟻銀行（澳門）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螞蟻集團或可能對上述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相關成本及費用需經螞蟻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雙方確認，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相關稅務法規及可比交易資訊等情況釐定。

「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範圍預計主要介乎5%至11%，而螞蟻銀行（澳門）將來可能要求的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更有可能低於5%）計算，該利潤由螞蟻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鑑於上述利潤預計將主要介乎5%至11%的適度範圍內，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有更是低於5%，且最終利潤比例將由螞蟻集團所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應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所建議，本公司認為技術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每月支付(視情況而定)。

具體執行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螞蟻科技可不時訂立或促使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B.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為保持有關合作及確保其將由完成時起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已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技術服務)而言，所有董事均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技術服務而言，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均認為技術服務的條款(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技術服務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1. 過往交易金額

螞蟻集團將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

(i) 共享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螞蟻集團支付的共享服務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5,153,000港元及6,450,000港元。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6,450,000港元包括螞蟻集團自2023年10月起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產品支持服務之員工成本(「新服務費」)。由於新服務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正常化，預期共享服務的總服務費將在框架協議年期內增加。

(ii) 技術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技術服務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8,403,000港元及34,648,000港元。2023年技術服務服務費相比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螞蟻銀行(澳門)需要額外技術服務，用於新產品(包括快速支付系統、個人信用貸款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螞蟻集團自2023年起就雲端運算項目分配予螞蟻銀行(澳門)的研發及測試成本。

2. 年度上限

螞蟻集團將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

(i) 共享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日／生效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就共享服務應付螞蟻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共享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2024年4月1日／ 生效日期 至2025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 2025年 4月1日至 2026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
|----------------------------|--|---|
| 螞蟻銀行(澳門) 應付螞蟻集團的共享服務服務費 | 12,800 | 16,200 |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螞蟻銀行(澳門)在框架協議年期內對框架協議項下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ii)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螞蟻銀行(澳門)購買的共享服務過往數量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就共享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螞蟻銀行(澳門)因業務擴張而可能需要額外服務；及(iv)勞工成本通脹。

(ii) 技術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日／生效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就技術服務應付螞蟻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2024年4月1日／ 生效日期至 2025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 2025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期間 千港元 |
|----------------------------|--|---------------------------------------|
| 螞蟻銀行(澳門)應付螞蟻集團的技術服務 服務費 | 38,100 | 42,400 |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螞蟻銀行(澳門)對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在框架協議年期內應付螞蟻集團的相關服務費；(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螞蟻銀行(澳門)購買的技術服務過往數量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就技術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螞蟻銀行(澳門)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D.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完成後，負責與螞蟻集團商討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檢查螞蟻集團給予螞蟻銀行(澳門)的條款將與給予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者一致且不遜於給予獨立於螞蟻集團的其他第三方者；或倘螞蟻集團並無與有關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模或類型可資比擬的交易，螞蟻銀行(澳門)給予螞蟻集團的條款應與螞蟻銀行(澳門)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一致且不優於螞蟻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具體而言，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將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螞蟻集團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或倘螞蟻集團並無與有關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模或類型可資比擬的交易，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收取的服務費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負責人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螞蟻科技須及／或須促使螞蟻集團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或螞蟻銀行(澳門)(視情況而定)的核數師取得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使本集團不能履行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有關共享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2. mFinance

mFinance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亞博科技澳門

亞博科技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星雲網絡

星雲網絡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Cosmic Pilot Limited(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亞博科技澳門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5.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分別持有33.4%、33.3%及33.3%。於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將由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分別持有約51.5%、24.3%及24.2%股權。

6. 支付寶香港、螞蟻科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

支付寶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並無其他業務，並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控股公司及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5位自然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控股公司其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7. 張子珍先生

張子珍先生為張立群先生之兒子，張立群先生為Cosmic Pilot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而Cosmic Pilot Limited則持有星雲網絡的70%股權。

IV.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股份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及增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轉讓及增資（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一項收購及一項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較大者進行分類。基於上述情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控股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控股公司間接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他33.3%股權由星雲網絡持有。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螞蟻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控股公司、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由於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乃以完成股份轉讓為條件，而股份轉讓則以完成增資為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星雲網絡之30%股權，而星雲網絡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認購期權終止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告披露認購期權終止協議的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3. 框架協議

由於螞蟻集團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共享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共享服務（包括共享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與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螞蟻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及(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會當作於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9,139,64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其於250,44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並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ii)增資協議的詳情;(iii)股份轉讓承諾協議的詳情;(iv)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及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框架協議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完成作實,因此框架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就(其中包括)螞蟻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亞博科技澳門」 | 指 | AGTech(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li Fortune」 | 指 |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
| 「支付寶香港」 | 指 | 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支付寶(澳門)控股」 | 指 | 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支付寶(澳門)投資」 | 指 | 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MCM」 | 指 |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澳門金融管理局) |
| 「年度上限」 | 指 |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最高金額 |
| 「螞蟻銀行(澳門)」 | 指 |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星雲網絡持有33.4%、33.3%及33.3%股權 |
| 「螞蟻集團」 | 指 | 螞蟻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螞蟻控股公司」 | 指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螞蟻科技」 | 指 |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螞蟻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期權協議」 | 指 | 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星雲網絡向支付寶香港授出該期權 |

| | | |
|------------|---|---|
| 「認購期權終止協議」 | 指 | 星雲網絡與支付寶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認購期權協議 |
| 「增資」 | 指 |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mFinance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予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總代價為15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 |
| 「增資協議」 | 指 | mFinance、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承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 |
| 「完成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 |
| 「本公司」 | 指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負責就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以及在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包括孫豪先生、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外的股東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Finance」 | 指 | 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 | | |
|--------------|---|--|
| 「該期權」 | 指 | 星雲網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支付寶香港以向星雲網絡收購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
| 「期權股份」 | 指 | 螞蟻銀行(澳門)股本中之83,000股股份，然而，倘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後，星雲網絡額外收購螞蟻銀行(澳門)之股份，則期權股份數目將增加如下：額外股份數目乘以83,000除以333,000(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
| 「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亞博科技澳門向張子珍先生出售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30%的建議出售事項 |
| 「出售股份」 | 指 | 螞蟻銀行(澳門) 1,332,0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4.2%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股東協議」 | 指 | 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及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股份轉讓」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mFinance向星雲網絡收購出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mFinance及星雲網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 |
| 「股份轉讓承諾協議」 | 指 | 亞博科技澳門及張子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
| 「共享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中「I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A. 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之涵義 |
|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告中「I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C.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
| 「具體執行協議」 | 指 | 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集團將予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以列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 |
| 「星雲網絡」 | 指 | 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技術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中「I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A.框架協議－服務」一節賦予之涵義 |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中「I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C.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股份轉讓、增資及星雲網絡建議出售事項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乃使用1澳門幣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4年2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